

证券代码：603324

证券简称：盛剑环境

公告编号：2021-043

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8月3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 年 8 月 30 日 14:00

召开地点：上海市嘉定区裕民南路 1366 号凯悦酒店 6 楼沙龙厅 10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8 月 30 日

至 2021 年 8 月 30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因此,公司独立董事田新民先生作为征集人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对上述所审议事项的投票权。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

二、 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第

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 2021 年 8 月 9 日、8 月 13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信息。公司将在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公司《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1、2、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 1、2、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张伟明、汪哲、上海昆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及其他参与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及其关联方。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 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次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 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324	盛剑环境	2021/8/19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一) 会议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参会人员持本人身份证出席会议；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因故不能参加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出席，行使表决权。委托代理人须持有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身份证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参会人员需现场出示上述证件原件；

3、以上文件应以专人送达、信函、电子邮件方式报送。信函、电子邮件以2021年8月27日17点以前收到为准。

(二) 现场登记时间

2021年8月27日13:00-15:00

(三) 会议登记地点

上海市嘉定区德富路1198号太湖世家国际大厦25楼。

六、 其他事项

1、 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郑雪莹

联系电话：021-60712858

邮箱：sjhj@sheng-jian.com

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德富路 1198 号太湖世家国际大厦 25 楼

2、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13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8 月 30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